

# 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

## 110 年身心障礙運動輪椅擊劍 C 級裁判講習會實施辦法

- 一、宗旨：為提倡推廣輪椅擊劍運動，培育身心障礙體育運動裁判人才，提升身心障礙體育運動裁判素質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
- 三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
- 四、承辦單位：中華民國輪椅擊劍協會
- 五、講習日期：110 年 07 月 02 日至 07 月 04 日（週五至週日），共 3 天。
- 六、講習地點：敬洋西洋劍術館（台中市西屯區精誠路 14 號 B1）。
- 七、參加資格：凡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18 歲，高中（職）以上學校畢業（含同等學歷）品行端正，嫻熟該種運動規則及裁判技術，對身心障礙體育運動之特性有充分瞭解與熱忱者。（18 歲以上未滿 20 歲者，應取得法定代理人同意。但未滿 20 歲已結婚者，不在此限。）
- 八、講習種類：輪椅擊劍（C 級）裁判。
- 九、報名方式：採紙本報名或網路報名（二擇一）。
  - (一)報名單位：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。
    - \*報名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xPhGnqdM1TMJ1tiA8>
    - 地 址：台北市朱崙街 20 號 1 樓
    - 電 話：(02)8771-1450 傳真：(02)2778-2409
    - 聯 絡 人：陳 廷/黃鈺惠
    - Email：[ctpcl984@gmail.com](mailto:ctpcl984@gmail.com)
  - (二)報名費：新臺幣 500 元。證照費：新臺幣 300 元。  
註：報名時先繳報名費，並經學科、術科考試通過合格者，再繳證照費新臺幣 300 元，本會始核發該項運動種類裁判證照；證照費請於完成學、術科考試時現場繳交費用。
  - (三)銀行名稱：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台北復興分行
    - 帳 號：008-10-37495-9
    - 戶 名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
  - (四)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110 年 6 月 25 日(星期日)截止，紙本報名以郵

戳為憑，若報名額滿，提前截止。

(五)報名時請在報名表上浮貼一吋半身照片一張，背面請書寫姓名，以便測驗及格後製作證照，連同報名表、匯款單收據影本等寄送報名單位；完成報名後，請來電(02)8771-1450 或來信 [ctpc1984@gmail.com](mailto:ctpc1984@gmail.com) 告知匯款資訊。

(六)報名後如因故未能參與，請於活動舉辦日前三日通知本會，所繳款項扣除行政相關費用後退還部分餘款，如當日臨時不參加者恕不退費。

(七)所填報名個人資料，僅供本講習會相關用途使用，請務必正楷填寫並自行校對，資料有誤責任自負。

(八)本活動將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，額度如下，若有其他投保需求(如個人人身保險)，建請自行辦理。

- 1.每一個人身體傷亡：新臺幣 300 萬元。
- 2.每一事故身體傷亡：新臺幣 1,500 萬元。
- 3.每一事故財物損失：新臺幣 200 萬元。
- 4.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：新臺幣 3,400 萬元。

#### 十、實施方式：

(一)由本會聘請國內專家學者擔任講習會授課講座。

(二)參加講習之學員由本會函請學員所屬單位給予公(差)假。

(三)講習會期間學員交通、住宿請自理（午餐提供便當）。

(四)報名人數：30 人為限。

(五)學科及術科測驗需達 70 分以上為及格，本會始核發證書及證照，如學、術科未達標準，但講習期間未缺課者，本會始核發證書證明授課時數。

(六)講習會期間缺課學員不予核發證書並不得參加學、術科測驗。

(七)參加講習者請自備文書用品及口罩，疫情期間參加講習者請全程配戴口罩。

(八)若遇氣候因素或其它特殊狀況須予延期講習時，當即在網站公告，並個別通知參加講習會人員。

(九)實施辦法及報名表本會將公布於本會網站([www.ctsod.org.tw](http://www.ctsod.org.tw))。

十一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公佈之。

十二、本辦法經陳報教育部體育署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# 110 年身心障礙運動輪椅 C 級裁判講習會課程表

課程 日期 時間	07 月 02 日 星期五	07 月 03 日 星期六	07 月 04 日 星期日
07:30   08:00	報到始業式	/	/
08:00   10:00	身心障礙 體育運動發展 講師：王昭卿 <b>共同科目</b>	裁判倫理與道德 講師：林敬洋 <b>共同科目</b>	裁判職責與素養 講師：林敬洋 <b>共同科目</b>
10:00   12:00	適應體育概論 講師：王昭卿 <b>共同科目</b>	專項運動規則 講師：林敬洋 <b>專項科目</b>	專項裁判術語與禮儀 講師：蔡萬玄 <b>專項科目</b>
12:00   13:00	午 休		
13:00   15:00	專項競賽實務 講師：蔡萬玄 <b>專項科目</b>	輪椅擊劍運動規則 講師：林敬洋 <b>專項科目</b>	專項裁判實務操作 講師：蔡萬玄 <b>專項科目</b>
15:00   17:00	專項競賽實務 講師：蔡萬玄 <b>專項科目</b>	專項運動規則與 執法案例 講師：林敬洋 <b>專項科目</b>	專項裁判實務操作 講師：林敬洋 <b>專項科目</b>
17:00   19:00	/		學、術科測驗

課程、講師暫定，主辦單位可視情況調整。

### 110 年身心障礙運動輪椅 C 級裁判講習會講師簡歷 20210702-0704

姓名	簡歷
林敬洋	中華民國輪椅擊劍協會理事長、IWAS 國際輪椅擊劍裁判
蔡萬玄	現任：忠駝擊劍訓練中心教練、師大西洋劍社教練。 證照：世界擊劍總會擊劍教練證、中華民國擊劍協會 B 級教練證、中華民國擊劍協會 A 級裁判證、亞洲區擊劍裁判資格。 成績：亞洲青年盃擊劍錦標賽軍刀銅牌、大專盃公開組軍刀個人銅牌、全國運動會擊劍項目軍刀個人第四名。
王昭卿	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秘書長 長榮中學第 9 任校長



廣告



## 禁止性騷擾

No Sexual Harassment

### 禁止性騷擾及性侵害公開揭示

- ❶ 任何人不得對他人性騷擾或性侵害。
- ❷ 性騷擾他人者，依法得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；  
利用權勢或機會進行性騷擾者，其罰鍰加重二分之一；  
乘機襲胸摸臀或觸摸他人隱私部位，被害人可提出刑事告訴，  
最高可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。  
性侵害他人者，依刑法規定最高可處死刑、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- ❸ 性騷擾或性侵害他人，除負有法律上之刑事與民事責任外，  
本單位亦將依內部規定懲處。
- ❹ 遇到性侵害事件，請撥打110或113保護專線求助。
- ❺ 發現性騷擾或性侵害事件，需本單位立即協助處理者

請撥打本單位聯絡電話： 02-8771-1450 / 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



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  
學員健康確認書

本人參加「110年身心障礙運動輪椅擊劍C級裁判講習會」，講習日期為110年7月2日至7月4日，本人已評估自己的健康狀況無虞，願意遵守主辦單位一切規定參加講習會。

因應COVID-19(新冠肺炎)疫情嚴重，本人聲明並未於活動日前21內有出國，如有隱瞞疫情資訊，後果自負。

學員簽名：

家長簽名：

聯絡電話：

填寫日期：       年       月       日

備註：

- 一、為維持國內疫情之穩定控制，本講習會配合政府「COVID-19防疫新生活運動」，採行實名制措施，未配合賽會防疫規定者，恕無法參加賽會。
- 二、依據「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」代號012公共衛生或傳染病防治之特定目的蒐集個人資料，且不得為目的外使用。所蒐集之資料僅保存28天，屆期銷毀。
- 三、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，違反居家檢疫規定逕自外出或搭乘大眾運輸工具者，將依「傳染病防治法」第58條及第69條處新臺幣1萬至15萬元不等罰鍰；若違反居家隔離規定者，將進行強制隔離，若失去聯繫則將公布其姓名，請民眾勿以身試法。

中 華 民 國    1    1    0    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日

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  
110年身心障礙運動輪椅擊劍C級裁判講習會  
防疫調查紀錄表

姓 名	電 話	體溫是否 ≥37.5℃	三星期內是否有出國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，回國___日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，回國___日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，回國___日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，回國___日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，回國___日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，回國___日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，回國___日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，回國___日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，回國___日

備註：

- 一、為維持國內疫情之穩定控制，本講習會配合政府「COVID-19防疫新生活運動」，採行實名制措施，未配合賽會防疫規定者，恕無法參加賽會。
- 二、依據「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」代號012公共衛生或傳染病防治之特定目的蒐集個人資料，且不得為目的外使用。所蒐集之資料僅保存28天，屆期銷毀。
- 三、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，違反居家檢疫規定逕自外出或搭乘大眾運輸工具者，將依「傳染病防治法」第58條及第69條處新臺幣1萬至15萬元不等罰鍰；若違反居家隔離規定者，將進行強制隔離，若失去聯繫則將公布其姓名，請民眾勿以身試法。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 1    1    0 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